

2026 年高校日语专业八级统测（NSS8） 报名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高校日语专业“教学大纲”，促进日语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测试办公室于 2026 年继续对全国高校日语专业高年级阶段（即本科四年级）的学生进行统一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资格：

1. 参加统测的学生必须是通过全国高考的日语专业普通高校在校注册学生。
2. 2023 年入学的日语专业四年级本科生及专升本四年级在读学生。（考生类型的编号为“40”）
3. 可参加补考的学生原则上仅限于参加 2025 年日语专业八级统测，但未通过的日语专业学生，仅此一次补考机会，不参加作自动放弃。（考生类型的编号为“70”）

如有特殊情况请向日语测试组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经批准后方可予以报名。

注意：

非 23 年入学的 40 编号考生和非 22 年入学的 70 编号考生务必备注说明。

勿忘通知暂不在校的应届生及已毕业但具备补考资格的学生。

如对报名资格有疑问请来电询问。

二、统测日期：

2026 年高等学校日语专业高年级阶段统测（NSS8）定于 202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上午 8:30 开始，在各自院校组织进行。

三、报名方式：

1. 请考点院校登录在线报名系统 <http://nss.fltonline.cn/>（“NSS 院校管理平台”），开展线上报名工作。用户名为院校代码，密码为院校日常联系人手机号码。操作指引详见《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报名系统使用手册》，系统设有在线技术客服。

2. 报名流程：

务必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操作。

(1) 9 月 16 日-10 月 11 日——考点在线报名阶段

考点组织报名，完成所有报名信息采集及录入，并于 10 月 11 日前完成考生收费。10 月 11 日平台报名截止后，在线报名通道关闭，考点无权再增加或删除考生。

(2) 10 月 12 日-10 月 22 日——审核考点报名信息阶段

日语测试组会就个别问题联系部分考点，请考点联系人注意接听电话及查收邮件。

(3) 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正式提交报名材料阶段

考点登录平台，在“考试预定单”栏先填写所需听力光盘数（数量至少为 2）再打印考试预定单；在“报名数据管理”栏下载考生报名册；在“下载专区”栏下载考点保密承诺书及责任书，打印并加盖公章，将纸质版材料于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邮寄至日语测试组。以收讫的盖章版报名材料为准，逾期报名信息作废。

(4) 12 月 1 日后——考前阶段

考点登录平台下载《考试须知》、《监考步骤》及准考证。（12 月 1 日前，准考证暂不开放下载）

3. 参加测试的院校务必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向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测试办公室日语测试组提交由“NSS 院校管理平台”打印并加盖公章的《2026 年高校日语专业统测 NSS 预定单》、《2026 年高校日语专业八级统测 NSS8 考生报名册》（考生报名册二页以上务必装订）、《高校日语专业统测考点主考保密责任书》、《高校日语专业统测涉卷人员保密承诺书》及《2026 年 NSS8 统测涉卷人员列表》五份材料，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其它形式不受理）寄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测试办公室（日语测试组）收，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联系电话：021-65164935，邮编：200083（以邮戳为准，逾期概不受理）。

4. 考生信息输入前必须经过认真核对，输入时务必仔细。考生报名册打印上报后考生姓名不得更改，试卷中夹带的任何更改申请皆视为无效。各院校完成报名工作后，平台会为每位考生自动生成十位的准考证号，其定义如下：

a				b		c		d	

- 1) a: 为各院校的代码（第 1 - 2 位为地区代码，第 3 - 4 位为序号）
- b: 为考生类别编号
- c: 为考场号（试卷袋编号）
- d: 为考生序号（01 - 30）

2) 请各校在输入考生信息时严格按以下要求选择编号。

- 40: 为高校本科生考生的编号
- 70: 为参加此次八级统测的补考生的编号

5. 各校在录入考生信息前，务必将考生姓名与其本人核实准确，否则名字写错的成绩证明书不予更改。

6. 各校在录入考生信息时，考生的入学年月和专业务必如实输入准确，不输入入学年月和专业的考生一律不发给个人成绩证明书，其后果由各校自行负责。任何入学年份与报名资格规定不符的考生，请务必在报名系统内填写备注并点击该考生信息行的“修改”按钮，为其上传“学籍异动”的证明材料。入学年月和专业输入不真实，或有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以至停止该考点参加统测的资格 1-3 年，直至取消该考点资格。

7. 日语专业高年级阶段统测（NSS8）90 元 / 人，考生报名信息已经审核通过的考点，请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费用由银行电汇至：

户名：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433720000181910000473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请务必在备注中注明汇款院校名称及“日语专业统测费用”字样。

四、测试组织工作：

1. 考务工作由各校自行组织。监考工作所需费用由各校自行解决。NSS 院校管理平台中有打印准考证的功能，各院校应在统测考试前规定时间段内打印准考证，并在统测前将准考证分发给每位考生。

2. 请各校教务处负责主持此项工作，并指定一位干部专门负责与日语测试组联系（如上报考生名册，交纳费用，收发，保管，寄回试题，收发考试成绩单，分发个人成绩证明书以及结算费用等）。

3. 为严肃考场纪律，各校主考应聘请一名相当于系一级领导的教师担任主考，另外在每一考场中确定2位教师（其中一位为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作为监考人员，协助主考负责考场具体事务。各校主考务必在考前召开考前工作会议，并将《考试须知》及《监考步骤》事先分发给各考场的监考教师，使其了解及熟悉有关事项以备执行。

4. 试题和光盘由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测试办公室日语测试组通过机要通讯局在测试前5天左右寄给各院校试题收件人，请各院校试题收件人到时去本单位机要部门领取。

5. 各院校务必在统一规定日期和时间举行测试。试题在开考前半小时内由学校负责保管试题的专职干部交给主考，然后由主考和监考人员在考场中启封。严禁将试题和光盘提前拆封、复印、翻录。

6. 测试结束后，主考和监考人员按考生准考证号顺序，按原来的标准袋（每袋30份）包装（请勿用订书钉或串线装订）、加封，并在试卷袋封皮上注明实考人数和缺考人数，缺考准考证号以及写明考场中所发生的各种情况后签名，最后将试题、答题卡和备用卷交到收发、保管试卷的负责人处，由该负责人将答题卡和备用卷在统测结束后24小时内（以邮戳为准）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其它形式不受理）寄至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550号，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测试办公室（日语测试组）收，联系电话：021-65164935，邮编：200083（逾期将取消该校本次成绩）。统测结束后的试题和光盘（涉及保密和版权问题）由各校在教务部门领导人监督下进行销毁，不得留存和复制。

五、颁发成绩及个人成绩证明：

1. 统测工作结束后，将向各校统一发放学生成绩册。凡统测成绩在合格或以上者，一律发给相关成绩证书。但补考学生的成绩即使达到良好及以上，也仅颁发合格证书。

2. 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八级统测为高校内部的教学评估测试，是一种教学检查，故不设查分。

3. 各校在收到证书后，请及时核对证书份数与考生姓名。凡确因报名过程中某个环节出现技术差错而需更改证书姓名上的错别字，必须由所在院校教务处出具书面证明，经考点负责人签字后向高校外语专业测试办公室提出申请，核实后准予更换。如自测试办公室寄出证书起20天内，未收到回执或任何书面申请，则视为已收讫，以后测试办公室概不负责查询更正。

4. 证书遗失不再补发，故要求妥善保管。一旦发生证书遗失，可在证书发放日四年之内由原所在院校出具书面证明后，向测试办公室提出申请补发“NSS考试成绩证明”，超过四年，不再补发“NSS考试成绩证明”。

